

附件 1

赣州市南康区蓉江街道办事处 2024 年部门



第一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蓉江街道办事处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蓉江街道办事处 2024 年部门 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蓉江街道办事处 2024 年部门预 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蓉江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赣州市南康区蓉江街道办事处是主管蓉江街道全面工作的区政府（区委）派出机构，主要职责是：落实国家政策，严格依法行政，发挥经济管理职能，加强政策引导，制定发展规划，服务市场主体和营造发展环境，搞好市场监管，大力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发展乡村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提供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 年赣州市南康区蓉江街道办事处共有下属预算单位 1 个，包括：州市南康区蓉江街道办事处。

本单位设立 5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财政经济和乡村振兴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产业发展办公室。

本单位编制人数小计 68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29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39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39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138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68 人，行政在职人数 29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39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55 人，退职人员 0 人，遗属人数 13 人。

第二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蓉江街道办事处 2024 年部门 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蓉江街道办事处 2024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赣州市南康区蓉江街道办事处收入预算总额为 1326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719.89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减预算。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91.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3.94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赣州市南康区蓉江街道办事处支出预算总额为 1326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719.89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减预算。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922.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5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22.1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7 万元，资本性支出 12 万元。项目支出 12347.08 万元，较上

年预算安排减少 9733.4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0.67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8.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3.03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9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0.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94 万元；农林水支出 2048.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31.8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支出 10378.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559.27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722.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5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44 万元；资本性支出 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赣州市南康区蓉江街道办事处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891.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3.94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减预算。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8.37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3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0.8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922.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5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22.1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7 万元，资本性支出 12 万元。项目支出 968.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7.45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0.67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赣州市南康区蓉江街道办事处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赣州市南康区蓉江街道办事处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185.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5 万元，增长 1.92%，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2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1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2024 年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 预算项目情况说明（部门本级）

2024 年赣州市南康区蓉江街道办事处对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金额 13269.7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 2024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善管理、完善政策。

1、部门整体项目

(1) 项目概述：赣州市南康区蓉江街道办事处负有宣传贯彻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接受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依法履行本区域的服务和管理职能，依据以上职能设立部门整体项目。

(2) 立项依据：康办字〔2019〕98 号

(3) 实施主体：赣州市南康区蓉江街道办事处

(4) 实施方案：康办字〔2019〕98 号

(5) 实施周期：202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预算总收入共计 13269.7 万元，其中上级财政拨款 1891.18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境整治及垃圾治理等工作覆盖村小组数量	370 个
	质量指标	政府工作考核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村社区事项村集体经济收入	≥50 万元/村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受益群众人数	≥2000 人
	生态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建项目可使用年限	≥5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纪检监察工作经费项目

- (1) 项目概述：保障纪检监察工作正常运行。
- (2) 立项依据：康财〔2024〕15 号
- (3) 实施主体：南康区蓉江街道办事处
- (4) 实施方案：康财〔2024〕15 号
- (5) 实施周期：202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 (6) 年度预算安排：预算总收入共计 13.5 万元
-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大信访查办力度	≥2 次
	质量指标	确保案件办理质量	良好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在预算经费内	≤13.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干部作风好转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赣州市南康区蓉江街道办事处"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0 万元，较上年减少 4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安排。

公务接待 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次数减少。

公务用车运行 9.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四）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五）其他人大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六）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七）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八）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十一）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十二）其他农林水支出：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十三）其他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